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再次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岩燕先生；
- 1.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
- 1.3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旭先生；
- 1.4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官永强先生。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培先生；
- 2.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剑林先生；
- 2.3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协林先生。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
- 3.2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邓南先生。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工作时间（8:30-12:00 及 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2. 会议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累积投票制）	表决意见（请填写股份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岩燕先生			
1.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			
1.3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旭先生			
1.4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官永强先生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培先生			
2.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剑林先生			
2.3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协林先生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			
3.2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邓南先生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海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岩燕先生	1.01
1.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	1.02
1.3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旭先生	1.03
1.4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官永强先生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培先生	2.01
2.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剑林先生	2.02
2.3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协林先生	2.03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1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	3.01
3.2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邓南先生	3.02
4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监事，不得在议案 3 设置议案编码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